

#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開發教學精進教材教具補助要點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訂定通過(110.05.10)

##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設計優質教案教法，開發創新的教材教具，深化創新教學目標，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開發教學精進教材教具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對象與限制：

- 1.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下，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期間得填具開發教材教具申請表。
- 2.申請以課程為單位(實習課程、專題課程除外)，教師於當學期以一門課程設計教案所需製作教材、教具提出申請表(附件一)，每人補助一案為原則，且不得以同一門課程重複申請校內外其他創新教學相關補助或獎勵。

## 三、補助範圍：

- 1.本要點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適用於教學過程中的多元化或數位化之教材、教具等。
- 2.教學內容應有實務演練單元於教學活動中實施，並有助提升教學成效，且提出能具體成果者，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開發製作材料費。
- 3.以本校當學期開設課程設計教案教法，申請教師應於授課前完成教材教具，可於不同章節或週次使用，應至少授課三週以上，並應將教學單元詳載於教學大綱中。
- 4.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依年度計畫決定補助名額及金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

## 四、審查：

- 1.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作業時程。
- 2.經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 1~3 人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獲通過教師應於教學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表(附件二)，並檢據單據，由中心辦理結案作業。已獲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以相似課程提出申請。
- 3.審查標準以改進與創新程度、預期效益評估、普遍適用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為主。

## 五、義務與責任：

- 1.經核定補助者，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需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後，撤銷補助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
  - 2.受補助完成者，有義務於全校教學研討會進行分享，本校得與教師商議後無償使用，作為全校教學示範。
  - 3.受補助完成者，須於兩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其他提升教學相關計畫。
  - 4.經補助之成果，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補助金額。
- 六、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